

李克强总理的指示精神,不断提高税收征管便利化水平。2019年全面实现所有旅检口岸和邮件现场行邮税手机移动支付,旅客和收件人纳税更加便捷。设立税收征管局,发挥专家集约优势,按照税则商品分工,统一全国海关税收征管执法,统筹涉税风险防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和海关预裁定等便利纳税措施持续优化完善。开发上线进口汽车零部件、化学物质登录号和商品条码自动辅助申报系统,运用科技手段简化和便利企业申报。为帮助进出口企业缓解融资困难,持续创新多元化的海关税款担保,全面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进一步扩大参与的保险公司范围,有效降低企业的通关资金占用和周转成本,受益最大的是中小企业,数量占近八成,保单量占46%,担保金额占18%。推进征管单证无纸化,取消原产地出口签证资质,上线证书企业自助打印功能,原产地企业备案与商务部外贸经营者备案实现两证合一,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全年优惠贸易安排项下企业享惠进口9651亿元,税款减让760亿元;申领原产地证书出口1.4万亿元,享惠出口是进口的1.5倍。

(六)全面挖掘税收潜力,持续深化综合治税。针对年内贸易形势和特点变化,制定综合治税9项措施并细化为34项任务清单。开展对进口医疗器械、信息技术产品和药品等重点行业的风险研判,强化转移定价、公式定价等成交或定价方式后续管理专项排查大宗商品滞期费、贸易救济措施执行和进口固废等税收风险。有效发挥稽核查作用,引导企业守法自律、主动披露和自查自报。2019年通过审价补税、纠正归类补税和稽核查追补税272亿元。助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让跨境邮包通关更快捷的同时强化监管,2019年非贸易领域征税121亿元。在大兴国际机场建设高水平的自动化、智能化空港海关,试点先期机检,实现对行李物品的监管前置,让入境旅客“无感通关”。

(海关总署关税司供稿,侯翔执笔)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19年,全国税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全国税务部门全年组织税费收入18.3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14万亿元,同比增长1.8%,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5740亿元,增长4.8%,有力支持了外贸出口。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收入

(一)建立科学有效的落实机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项目多、时间紧,且持续密集出台;政策从发布到落地工序多、链条长,且需一遍遍重复;系统内外涉及部门多、统筹难,且情况差异大、需协同推进的事项各有不同。税务总局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实施“一面旗引领、一盘棋统筹、一张表推进、一竿子到底、一揽子服务、一个口答疑、一把尺核算、一体式督导、一股绳聚力”的“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在

部署任务、培训辅导时将五级变成两级,在开展具体工作和督促落实时五级层层抓落实,既确保减税降费高效平稳落地,又减轻基层负担,取得减税又减负的良好效果。全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超过2%,明显高于世界其他国家。据测算,减税降费拉动全年GDP增长约0.8个百分点。在减税降费背景下,我国宏观税负比2018年下降约1.5个百分点,所有行业税负均不同程度下降,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显著激发了“双创”活力。全年个税新增减税带来的新增消费,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约1个百分点。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多次表扬,省级党政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279次,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结果显示减税降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

(二)坚持依法规范征收收费。严格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一个务必”要求,稳定缴费方式,优化缴费服务,如期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以及部分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职责划转任务,实现征收工作总体平稳。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三次制发通知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收收费,逐一通报违反组织收入原则的行为并严肃问责,确保税费收入实现没有水分的真实增长。

二、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和健全税务监管体系

(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发《关于规范稽查机构运转若干问题的通知》,促进稽查机构高效运转;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推出36条强化稽查体制机制建设的措施,着力把各级稽查局建强、把跨区域稽查局做专、把层级与结构关系理顺。

(二)强化税收风险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模式逐步建立。深化纳税信用社会化运用,强化“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时间缩短12.6%。修订涉税违法“黑名单”制度,将走失失联企业纳入管理范围,将“黑名单”当事人信息推送至多个部门实行惩戒,在融资授信、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惩戒效应明显。

(三)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分三批提前完成金三数据库“四库并一库”以及纳税人信息实现“两户并一户”、征管模式实现“两套合一套”,促进信息系统性能优化、税收业务整合和税收数据融合,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来回跑、多头找的问题。发布实施新的《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等,进一步实现系统并合、业务融合、信息聚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网签划缴税款,90%的城市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95%以上优惠事项备案改备查,一般办税流程平均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推出电子税务局规范,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超过95%的企业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办税。

(四)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密切协作,聚焦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创新信息化战法,实施联动集成作战,靶向整